

本溪市生态环境局文件

本环发〔2020〕9号

关于发布《本溪市生态环境局疫情防控期间支持复工复产九条措施》通知

各县、区生态环境分局、平山区、高新区审批局：

为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和指示精神,按照市委、市政府和省生态环境厅文件要求,当前正处于疫情防控的关键时期,为了助力企业复工复产,全力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,本溪市生态环境局发布《本溪市生态环境局疫情防控期间支持复工复产九条措施》,以最高的效率完成相关审批事项,为企业提供安全快捷、高效优质的政务服务。

一、不见面审批。全市企事业单位可以通过网络、邮件、快递等服务办理环评审批、排污许可证申请等行政许可相关业务。

对已办结的批复文件将以快递的形式免费邮寄到企业手中，您如果有需要报送的纸质材料可以通过快递寄至本溪市生态环境局。

（邮寄地址：本溪市明山区胜利路 119 号 本溪市生态环境局审批科收。咨询电话：44871977 15641409777）。

二、承诺审批。减少现场核查环节，将通过现场视频、函审、视频会议等方式对申报的环评项目及其他行政许可事项进行审查，请申报单位及报告编制人员本着诚实守信的原则积极配合审批工作，若发现有弄虚作假行为，将撤销行政许可。

三、预约登记。有确需要现场复核的建设项目，将约定参加人员、时间及相关事项，在减少人员聚集、做好防护工作的前提下，开展预约受理和业务服务。

四、绿色通道。优先办理医疗卫生相关的公共服务类的审批事项，对确需办理环境影响评价审批的疫情应急防控建设项目，凡不涉及环境敏感目标、环境影响较小、环境风险低的报告表类建设项目，无需技术评估审查，直接受理并公示，简化批复内容，一个工作日出具环评批复。

五、特事特办。确保疫情应急防控建设项目及其上下游配套项目第一时间建设投产，对增产 30% 以下的疫情急需用品生产企业，无需办理环评审批和备案；增产 30% 以上的疫情急需用品生产企业，疫情防控期间，可报属地生态环境局备案后先生产，豁免办理环境影响评价审批手续；疫情防控结束后如需继续增产的，需补办环境影响评价审批手续。

增产的，需补办环境影响评价审批手续。

六、豁免及补办。在疫情防控响应期间，医疗机构根据疫情防控应急需要新增医疗设施及相关设备，在满足安全使用和防护相关标准要求的前提下，可豁免办理环境影响评价手续。疫情结束后仍需继续使用的，应按规定补办相应手续。

七、手续减免。医用口罩、防护服、护目镜、消毒机等疫情防控物资生产类建设项目，凡未纳入《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》的，无需办理环评手续。

八、智慧监管。降低现场检查频次、无事不扰，依托智慧环保、移动执法等科技手段，加大线上环境监管力度，优化非现场检查方式，提高生态环境执法规范化精准化水平。

九、设立热线。依托业务科室及专家力量，采用“线上+线下”的方式，为本市企事业单位无偿提供生态环境咨询服务，围绕重大决策部署、重要环保政策、重点工作举措等方面为企业解疑释惑，帮助复工复产企业平稳、安全生产。

环评审批事项申报平台：<http://zwfw.benxi.gov.cn>（政务服务网）；排污许可证申请平台：<http://permit.mee.gov.cn/>（排污单位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）



本溪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

2020年2月25日印发